APR12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26314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
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带的
工作邀请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行使裁量权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
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具备特殊能力资格或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该法第203(b)(2)(B)(i)条。

“ 特殊能力 ”是指在领域内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个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
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
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1 如果申请人
确实证明满足至少三项标准，USCI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该个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
领域内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1 USCIS此前已确认此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具备资格，
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符合国家利益”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的
裁量资格。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
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因此未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3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
申请人未依据Dhanasar框架三项必要要件中的任何一项确立资格，
因此结论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I I设立并运营一家零售咨询、顾问和
培训公司。申请人称其是一名营销专家，将为汽车经销商、便利店、超市及其他企业
提供服务，提供市场研究和营销策略服务。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主张
其已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以及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EB-2分类资格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符合EB-2分类资格。
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仅确立了
8 C.F.R. § 204.5(k)(3)(ii)(A)（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或证书）的初始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确立8 C.F.R. § 204.5(k)(3)(ii)六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五项。本办公室逐一审查每项
标准。

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业记录。8 C.F.R. § 204.5(k)(3)(ii)(A)。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此标准。记录包含
申请人在巴西获得的零售营销技术专家学位的结业证书和成绩单。
记录还包含申请人在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
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3 申请人未主张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

巴西获得的战略商业管理lato sensu研究生课程的证书和成绩单副本。因此，本办公室
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获得与零售营销相关的教育机构
授予的学位、证书或类似奖项。

因此，申请人已确立此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
在为其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未确立此要求，指出
所提交的雇佣信未包含职位描述或工作时数。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支持此要求的其他证据，
如资质评估和专家意见信，均不充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其
提交了来自前雇主的新雇佣信，其中提供了工作职责描述
并确认其职位为全职。申请人还称其已在上诉中
再次提交此信。

然而，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注意到其中不包含所称的新雇佣
信。相反，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原始雇佣信，其中仅载明其雇佣
起始和结束日期以及其职位名称为“ buyer III ”。

条例要求用于确立此标准的证据须“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
形式 ”提供。此外，虽然条例不要求雇佣信包含职位描述，
但证据必须证明该经验是“ 在相关职业中 ”的。由于申请人的雇佣信仅载明职位名称“ buyer III ”
而未描述申请人的工作职责，本办公室结论认为该信未提供该职位的充分
描述以确立其与零售营销职业或营销专家职业相关。此外，该信未载明该雇佣为全职。
因此，本办公室结论认为申请人未确立条例所要求的
在相关职业中的全职经验年限。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
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此标准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
确立此标准。

证明外国人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因为尽管其
提供了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并主张其收入超过
平均薪资，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确立用作比较基准的平均薪资统计数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来源以确立巴西营销专家的平均薪资。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一个网站的URL。申请人主张该网站是“ 巴西最负盛名和
最受信任的就业和薪资平台之一 ”，应“ 具有重要权重和可信度 ”。然而，申请人未
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以确立巴西营销专家的平均薪资。
此外，该网站似乎为葡萄牙语，申请人未提供
网站所含信息的翻译。4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支持其关于该网站信息可靠性和声誉的主张。

申请人未提供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文的文件证据（如必要），以证明其所称的平均工资数额。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经支持的断言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尽管申请人引用了某网站以支持该主张，但申请人未在其提交材料中包括来自可信来源的文件证据，以及经认证的英文译文（如必要）。这不足以满足要求，因为 Matter of Chawathe 设想申请人提交“ 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 ”以满足其举证责任。Id. at 376。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为美国市场营销协会（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的会员，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该组织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美国市场营销协会是“ 世界上最具声望和认可度的市场营销协会之一 ”，并且该协会“ 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市场营销领域的领军声音 ”。申请人还称，该组织“ 有严格的会员标准，要求申请人具备相当程度的市场营销经验或教育背景 ”，并且其被该组织接纳“ 证明了[其]在市场营销领域的胜任能力和经验 ”。

4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文，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8 C.F.R. § 103.2(b)(3)。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获得该组织会员资格的具体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而 8 C.F.R. § 204.5(k)(2) 将“ 专业 ”定义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任何职业。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组织符合法规含义内的“ 专业协会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确立该组织要求其会员为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员，其未满足举证责任以确立该组织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以支持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能力、经验和良好的个人特质，但未具体说明其如何因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推荐信“ 突出了[其]胜任能力以及[其]在拟议事业中取得重大进展的良好条件 ”。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正面描述了其谈判和分析能力、沟通能力、市场营销策略方面的胜任能力以及其在推动业务增长方面的成功。

我们同意推荐信正面描述了申请人及其知识和技能。然而，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这些信件未描述申请人对市场营销领域的具体成就或重大贡献，也未描述申请人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协会的此类认可。相反，这些信件仅描述了申请人对客户和顾客业务的贡献。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仅确立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一项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其是否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程度。因此，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下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对该分类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基础EB-2分类资格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有资格以及是否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该分类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法规要求。8 C.F.R. § 204.5(k)(3)。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中任何一项的意见。

命令：上诉被驳回。